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育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並與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前某時，應LINE暱稱「陳啟鴻」之詐欺集團成員之邀，加入以實施詐欺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並由被告提供名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予該詐欺集團，作為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所得之用，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上開詐欺集團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事由，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之合作金庫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後，被告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復依指示將提領款項交予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1 罪組織等罪嫌等語。

-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3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
05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6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7 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08 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09 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
10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11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12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3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14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
15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16 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
17 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18 例意旨可資參照。
-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1)被告乙○○於警
20 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2)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3)
2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各1
22 份、(4)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3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
24 所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6)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
25 指述、(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國泰世
26 華銀行、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之交易明細表1份、對話
27 紀錄截圖1份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 2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合作金庫帳戶、華南銀行帳戶為其申設使
29 用，將該帳戶資料提供與在LINE自稱「陳啟鴻」之人，且如
30 附表所示告訴人因遭詐騙，分別匯款至被告之前開帳戶，嗣
31 由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交

01 與「陳啟鴻」指定之人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公訴人所指上
02 開犯行，辯稱：我之前在網路上找到幫忙辦貸款的人，對方
03 說他是貸款專員叫「陳啟鴻」，之後以LINE與「陳啟鴻」聯
04 繫，他說辦貸款要去銀行作假資金的資料給銀行看，這樣會
05 比較辦得過，要我提供證件資料、存摺與內頁交易明細，之
06 後再以LINE與「陳啟鴻」的姑丈王國榮聯繫，說進入帳戶是
07 他們公司的錢，要我去領出後交給王國榮，我才會依照「陳
08 啟鴻」的指示去做，之前沒辦過貸款，我也是被騙，沒有參
09 與犯罪組織、騙人或洗錢等語。經查：

10 (一)、本案合作金庫帳戶、華南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附表所
11 示被害人遭詐騙之經過、匯款金額、被告提款時間、地點及
12 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相關事
13 證在卷可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5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16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17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18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19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
20 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
21 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22 之態度。再者，對於社會上人事物之警覺性與風險評估，本
23 因人而異，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詐欺集團成員大多能言善
24 道，盡其能事虛捏誑騙，是否受騙實與個人教育、智識程
25 度、社會背景非必然相關，觀諸各種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
26 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持續受騙上當，即可
27 知悉。又詐欺犯罪之受害者，除遭詐騙錢財外，亦可能遭到
28 詐騙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存摺、行動電話門號等物品，甚至
29 尚在不知情之下遭到詐欺集團設局利用出面領款之人，自不
30 得僅依申辦貸款或求職應徵工作者出於任意性交付金融帳戶
31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正是提領贓款進而交付詐欺成員

01 之人，再佐以通常人標準應有之客觀合理智識經驗，即認定
02 渠等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認知及故意。因此，交
03 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之人與提交贓款者，是
04 否參與或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其等既有受詐騙始交付之
05 可能，故是否確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識，而為參與或幫
06 助詐欺、洗錢行為，自應依證據法則從嚴審認。又所謂洗
07 錢，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所為外，尚須
08 行為人於主觀上有使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之犯
09 意，客觀上亦有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避免追訴處罰所
10 為之掩飾或藏匿行為，始克相當。反之，如非基於自己之自
11 由意思而被脅迫、遭到詐欺，進而交付帳戶或提交贓款，則
12 可認交付帳戶或提交贓款之人並無幫助、參與犯罪或洗錢之
13 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
14 產犯罪，或藉由該帳戶使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
15 之行為，而仍為交付。是其交付帳戶之相關資料或提交贓款
16 時，既非能預測帳戶或提交之贓款，將被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17 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則交付帳戶相關資料或提交
18 贓款之行為，即不能成立幫助、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犯
19 罪。又判斷帳戶交付或提交贓款者是否具有預見而不違背其
20 本意之幫助、參與詐欺或洗錢犯意，應得斟酌帳戶資料交付
21 前或提交贓款前之對話、磋商、查證過程、事後行為反應，
22 再以帳戶交付或提交贓款人之理解判斷能力、教育智識程
23 度、生活工作經歷等情，綜合研判，斷不能僅因帳戶交付人
24 一旦有提供帳戶或提交贓款之客觀行為，即認其有幫助、參
25 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主觀犯意。從而，交付金融帳戶、贓款
26 之人是否成立幫助、參與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既有受詐騙
27 交付帳戶資料或提交贓款之可能，基於「無罪推定、罪疑唯
28 輕」原則，就行為人是否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幫助
29 或參與詐欺取財、洗錢行為，自當審慎認定，苟有事實足認
30 提供帳戶等工具性資料或提交贓款之人係遭詐騙所致，或歷
31 經迂迴始為詐欺集團取得資料使用，苟已逸脫原提供者最初

01 之用意，亦即提供者不知或無法防範，復無明確事證足以確
02 信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或提交贓款之人，有何直接或
03 間接參與或幫助犯罪之故意，而對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存有合
04 理懷疑時，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是本案被告有無上開
05 犯意茲分述如下：

- 06 1.觀以卷附被告提出與「陳啟鴻」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陳
07 啟鴻」提供保佳資產管理（股）公司之名片予被告，自稱為
08 貸款專員，專為他人代辦貸款業務，雙方對話過程曾彼此傳
09 送『【記得先提供以下相關資料，方可加快貸款申辦進度1.
10 雙證件正反面2.存摺封面3.內頁交易明細（近期3-6個
11 月）】、【務必正確填寫，否則會被判定詐貸而退件】【填
12 寫資料貸款人、姓名、手機、戶籍地址、現居地址、市內電
13 話、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公司地址、親屬聯絡人、姓名、
14 手機、關係、是否保密（是/否）】【15萬（年率5%）、4年
15 （48期）、月繳3454、代辦費用5%、代辦費用7500、銀行開
16 辦費用3500、實拿139000、我們公司代辦費用都是貸款下來
17 才收取、銀行的部分是撥款會直接扣除】【4年跟5年有差
18 嗎】【月付金嗎?】【5年的話月繳2831】【當然會有差，期
19 限拉長月付金就變低】』等訊息，被告遂依照「陳啟鴻」之
20 指示傳送其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資料、存摺內頁交易明
21 細、填寫貸款人資料回傳予「陳啟鴻」（警卷第128至129
22 頁）。
- 23 2.「陳啟鴻」在與被告前揭訊息內容中，確另曾傳送王國榮的
24 個人檔案予被告，稱王國榮為其姑丈，要被告加入好友，被
25 告依「陳啟鴻」指示以LINE加入後，與王國榮互通訊息中，
26 曾傳送其合作金庫帳戶提款卡予王國榮，並親筆註明『僅供
27 貸款使用』，之後領款後傳送提款交易明細予王國榮確認等
28 情（警卷第127頁），核與被告所稱申辦貸款與取款交付情
29 節相符，是被告所述尚非無據。
- 30 3.是以上開事證相互勾稽可知，詐騙集團係利用被告急於貸款
31 之心理，以上開話術誘使被告提供帳戶及填寫貸款資料，且

01 為取信被告，並提供名片表明其為合法公司，可順利貸得款
02 項，並告以貸款方案及還款方式，以示「正當」貸款程序，
03 再誘使被告依指示提領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交予王國榮，則以
04 被告案發時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年僅21歲，社會工作及歷
05 練尚有不足，急於借款以因應之窘況，非必能查覺對方係以
06 貸款資金流動等話術，使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受害人
07 匯入帳戶之贓款。其或係誤信對方確是為辦理貸款，要求提
08 供金融帳戶資料，及為順利貸得款項，須維持其金融帳戶內
09 資金之流動，而依指示提領匯入帳戶款項；且對匯入其帳戶
10 之款項係被害人受騙之贓款一節，亦非必有所認識或預見，
11 而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是被告辯稱因相信對方說
12 詞，誤認本次貸款並未涉及不法，且匯入款項僅作為其帳戶
13 流動數據，以利順利貸得款項，並依指示提領匯入之款項等
14 語，尚可憑信，難認其本案所為，即遽令被告擔負本案罪責
15 之理。準此，適足以證明被告辯稱其係在不知情之下受本案
16 詐騙集團成員誑騙，誤以為前開帳戶內之存款係為依約製作
17 金流時匯入，致遭設局而被人利用臨櫃領取現金交給本案詐
18 騙集團之人，故其並無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識而參與組織犯
19 罪、詐欺及洗錢之行為等辯解，亦堪採信。

20 4. 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以製造不實之出入明細，雖有訛詐銀行
21 之可能，惟縱令被告認識「美化帳戶」係屬帳戶之「非法使
22 用」，因二者對象不同、行為模式大異，亦無從直接認定被
23 告認識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係作為詐騙一般
24 民眾之工具使用，自難因對方告知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可能係
25 為製作帳戶出入明細乙情，即推認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一般
26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況若被告有意提供自己帳戶容任詐欺
27 集團不法使用，當知此舉將使詐欺集團得以隱身幕後，享受
28 鉅額不法暴利，自己卻將承受遭檢警追查而負擔刑責之高度
29 風險，豈有不於交付帳戶資料之同時，索取相當對價之理？
30 然被告無獲得任何報酬，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由上揭行
31 為從中獲取利益，被告顯無與本案詐欺集團同為詐欺取財及

01 洗錢犯行之動機。再者，被告未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之情形
02 下，倘其如對於所有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之情可得而
03 知，應無甘犯刑責、自陷囹圄，平白將前述帳戶資訊提供予
04 他人使用之理，益徵被告主觀上並無預見於其提供帳戶資料
05 時，會遭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之用甚明。

06 (三)、綜上，本院綜合上開證據相互勾稽，難認被告有參與犯罪組
07 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間接犯意。被告辯稱因急
08 需貸借款項，而在網路上找到一間代辦公司，誤信對方而提
09 供帳戶資料，且為順利貸得款項，以帳戶資金流動方式，依
10 對方指示提領匯入之款項，並無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
11 語，尚非無據而可憑信。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尚
12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證明。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
13 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是被告本件之犯罪自屬不能
14 證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庶免冤抑。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19 法官 陳貽明

20 法官 陳本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李如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即告訴 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銀行帳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丙○○	112年12月2 6日12時	112年12月 26日13時7	49,988元	乙○○所有之 合作金庫帳戶	乙○○	112年12 月26日13	臺南市○ 區○○○	20,000元	①告訴人丙○○之 警詢筆錄(警卷

		許，詐欺集團成員以訊息聯繫丙○○，佯稱丙○○之帳戶欠缺第三方認證，要求加入7-ELEVEN 在 線 客 服，又佯稱為7-ELEVEN 客 服 人 員 請 求 丙○○匯款至指定帳戶，使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分		(帳號：000-000000000000)		時19分	路0段000號(富邦銀行東台南分行)		第37至40頁)	
				112年12月26日13時12分	49,987元		112年12月26日13時20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富邦銀行東台南分行)	20,000元	②告訴人丙○○提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警卷第41至44頁)	
							112年12月26日13時20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富邦銀行東台南分行)	20,000元	③告訴人丙○○之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47至50頁、第55至56頁)	
							112年12月26日13時21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富邦銀行東台南分行)	20,000元	④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7頁)	
							112年12月26日14時12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板信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20,000元		
							112年12月26日14時13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板信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0,000元		
2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6日6時17分許，傳送簡訊給甲○○，誘使甲○○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自稱富邦金控業務專員之「許美雪」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又自稱 客 服 人 員，佯稱甲○○之帳戶帳號輸入有誤，需先匯入解凍金，使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6日12時39分	10,000元	乙○○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乙○○	112年12月26日12時44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全家巴克禮店)	20,005元	①告訴人甲○○之警詢筆錄(警卷第57至58頁)
				112年12月26日12時40分	10,000元			112年12月26日12時45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	20,005元	②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2張(警卷第59頁)
											③告訴人甲○○提出簡訊內容、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9至61頁)
											④告訴人甲○○之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63至64頁、第67至69頁)
											⑤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

							巷0號(全家巴克禮店)		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9至36頁)	
3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以LINE 暱稱「我想靜靜」、「在線客服」與丁○○聯繫，並以投資為由，使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復又於112年12月間，以LINE 名稱「楊堅」與丁○○聯繫，並以協助處理貸款為由，使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6日12時24分	19,985元		乙○○	112年12月26日12時34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全家巴克禮店)	20,005元	①告訴人丁○○之警詢筆錄(警卷第71至76頁) ②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2張(警卷第93頁) ③告訴人丁○○提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加密貨幣交易所冷錢包交易明細(警卷第81至89頁) ④告訴人丁○○之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99至100頁、第105至106頁、第119至120頁) ⑤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9至36頁)
			112年12月26日12時39分	30,000元			112年12月26日12時45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全家巴克禮店)	10,005元	